赵义勇、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1-02-05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0) 冀行申749号

浏览次数565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 冀行申74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赵义勇, 男, 1962年10月30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住所地河北省新河县西流村。

负责人:程志广,该所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河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光明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宏欣, 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 史云龙。

委托代理人: 张建立,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赵义勇因诉被申请人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以下简称西流派出所)、被申请人新河县人民政府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5行终22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赵义勇申请再审主要称,1、二审不开庭审理此案,无情剥夺当事人的质询权、辩论权,间接剥夺当事人赵义勇的上诉权,二审审理程序严重违反规定。2、二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更是严重错误。申请人试问二审,此选举是依法进行的选举吗?不是上届村委委员的刘世恩(县公安局政委)能否做此次选举委员会的"主持"?刘世恩选举当日宣布取消赵义勇候选"正式支委"资格,剥夺赵义勇按选民资格案件的特别程序向法院起诉权利进行维权,合乎法律规定吗?刘世恩既能当选举委员会主持人,又能当警察执行"警务"吗?试问二审,依据哪一部法律,认定赵义勇和刘世恩发生争吵,是对选举秩序进行"破坏的一种行为"呢?《河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41条,明确而又具体的诠释和列举了什么才是"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参照上述"法条",不难看出赵义勇没有一点"选举秩序的破坏行为",一、

二审故意包庇两被告和"当选的支书"。"起"的演讲行为光明磊落,是为全村村民利益着想,是为全村能够民主选出好"父母官"。3、能形成证据链条并证明赵义勇在选举会场发言,散发材料是正当维权且为全村村民利益着想的证据—"众多党员"的签名,却未能在二审中进一步质证和认证(因为二审没敢开庭)。4、造成2018年9月6日选举会议不能正常进行的真正原因,是高红伟与假选举委员会主持人刘世恩合谋,非法取消"赵"候选支委资格,并非法动用警车干涉破坏选举秩序,剥夺"赵"的话语权、被选举权、起诉权及广大党员的选择权而引起公愤所致。5、二审故意遗漏诉讼请求。行政法第66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2019年5月17日,赵义勇向一审增加了三个诉求,请求法院将刘世恩、派出所的4名干警的违法违纪等问题和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一审和二审却在各自的判决上故意诡避,并且不在判决书阐明是支持这三个诉求,还是驳回这三个诉求及驳回之理由。申请人强烈请求支持自己的再审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二审行政判决书并再审。

新和县人民政府答辩主要称,1、本案一、二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使用正确。2018年9月6日,赵义勇因被取消候选人资格产生不满,在选举现场散发传单,并发表不当言论严重违反会场纪律,为此包村干部及工作人员多次制止,赵义勇不但不听从劝阻还对包村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语言攻击,扰乱选举秩序,致使当天选举无法进行。2、法院未遗漏诉讼请求。如果赵义勇认为行政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检举或者控告,法院并没有剥夺其检举控告的权利,无需在判决书中予以载明。赵义勇的再审申请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主张二审未开庭审理,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在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的情况下,二审法院根据本案具体情况依法未开庭审理申请人的上诉,并未影响本案最终处理结果,此项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赵义勇反映本届支部书记违法违纪或其他不作为问题,应依法依规通过正当途径反映,而不应以此为由和工作人员发生争吵,致使党支部委员选举会议无法正常进行。赵义勇的行为确已影响了

正常的选举秩序,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之情形。被申请人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被申请人新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均无不当,赵义勇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赵义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义勇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王云 审判员孙学良 审判员张耀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代)董站冬